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0〕27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Ⅱ级 应急响应降为Ⅳ级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7号台风“海高斯”已于8月19日13时移出我市，预计其将以每小时2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减弱。受其影响，我市北部镇区仍有大雨到暴雨，本地风力逐渐减弱。

鉴于目前“海高斯”防御形势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19日14时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降为Ⅳ级。请各地各部门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判灾害风险，落实落细台风及其次生灾害防御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8月1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；国宁、光骏、彦斌、国少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8月19日印发

校对入：胡冀蛟

打字：01